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
-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洪武路26号天丰大酒店五楼丰硕厅。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向公司提供本通知所列会议参会文件，并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股票是沪股通股票

由于公司股票是沪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沪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大会的

审议事项是：

议案 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 表决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分 8 项表决）	是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02	发行时间	是
2.03	发行方式	是
2.04	发行规模	是
2.05	定价方式	是
2.06	发行对象	是
2.07	发售原则	是
2.08	国有股转（减）持	是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是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是
6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否
7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否
8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是
9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的议案	是
10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1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1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13	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否
1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是
15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是
16	关于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	是

17	关于公司以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是
----	---------------------------	---

以上会议资料将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进行全文登载。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截止2014年12月5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14年12月8日(9:00—11:30,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704室。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704室（邮政编码：210002）

联系电话：（025）83290510 83290511

传真号码：（025）84579938

联系人：杨玉如 蒋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12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分 8 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售原则			
2.08	国有股转（减）持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以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投票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4 个

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688	华证投票	2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分 8 项表决)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方式	2.03
2.04	发行规模	2.04
2.05	定价方式	2.05
2.06	发行对象	2.06
2.07	发售原则	2.07
2.08	国有股转（减）持	2.08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00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00
8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公司以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议案	17.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A股收市后，持有我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68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8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8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8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8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沪股通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